

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公务用车租赁服务合同

甲方（租车方）：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出租方）：鄂尔多斯空港运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诚实守信、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设备齐全、车况良好、保险齐全、无交通事故、无病车辆，运行安全可靠、证件齐全的车辆。随时响应甲方的用车要求，必须保证甲方租用车辆正常运行。

租用车辆情况如下：预约租车以派车单为准。

第二条 相关约定

1. 车辆租赁费用：按实际使用计算，以车辆派遣单记录的数据为结算依据，含税价格，乙方负责开票。

2. 租车费用的结算：（1）按趟计月结，甲方租用的车辆完成了当次任务且租车过程中无人员伤亡、无交通事故及其他伤及甲方人员安全的情况下，甲方以电汇等方式向乙方支付上述价款。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合法的、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不予付款。（3）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鄂尔多斯空港运输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50016874360510073P;
银行行号: 10520580001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支行。

3. 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乙方应随叫随到,按时准点。行车线路以甲方人员为最终确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如:不得以产生费用为由拒绝走高速),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时间或更改路线。中途如有取消或变更,征求甲方意见,在双方达成一致后执行。

4. 乙方负责租车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如驾驶员随行食宿等各种费用、油费、过路费、停车费及车辆轮胎、雨刮、正常磨损件更换、正常保养费、车辆磨损、安全责任等所有费用)。配备GPS定位系统,在出行中因车辆原因或乙方原因无法使用车辆时需提供同等档次的备用车辆。

5. 乙方所提供车辆必须手续齐全,保险齐全,无重大交通事故、无违章信息,不得使用带病车辆。如因司机人为因素或手续不全等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车辆需要保养或维修,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调换车辆以免延误甲方用车。

6. 乙方提供车辆各项保险齐全(含三者险(不低于100万)、交强险、承运人责任险),每座乘客保险金额不低于50万元,乙方须提供甲方所需车辆缴纳各项保险证明的复印件。

7. 乙方在车辆租用期间内,保证车辆安全行驶,行程中出

现的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当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租赁车辆因乙方原因出现故障或交通事故时，乙方无偿向甲方提供备用车辆，不重复计费。

9. 乙方需提供各车型（国产车、合资车）价格表，甲方用车时乙方要提供所用车辆的价格信息。

10. 乙方需保证最低价位车辆充足，至少满足甲方全年使用次数的三分之二，如遇特殊原因导致达不到比例，不足次数提供的其他车辆按照最低租赁价结算。

11. 乙方所提供服务驾驶员无纹身，需有服务意识，服务态度良好，准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熟悉路线，在驾驶过程中遵守交通规则，不能在车上抽烟，保持车内整洁。

12. 乙方如在服务期间内有服务不达标的情况，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

第三条 协议期限 2025 年 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协议期内车辆所有权属于乙方，甲方只有使用权，不得转让、转租、抵押和进行客运以外的货运行为或其它任何侵犯乙方车辆所有权的行为，如果转借必须经乙方书面同意。

第五条 除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或国家政策性及法律规定的解除协议条件外，当事人变更解除协议必须签订书面协议。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将承担违约责任，向另一方支付单次租赁费用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

由此造成的损失。

2.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导致合同的终止，双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自然灾害、国家法律及法规、政策性调整等）。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签字）：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4月24日

4.12 3.12 3.12 3.12

报价表

序号	品牌（车型）	类别	能源类型	排量	车龄						备注		
					1-3 年	每天 限 300 公里 超公里 单价 （元/ 公里）	3-6 年	每天 限 300 公里 超公里 单价 （元/ 公里）	6-8 年	每天 限 300 公里 超公里 单价 （元/ 公里）		8 年以 上	每天 限 300 公里 超公里 单价 （元/ 公里）
1	大众	经济型轿车	汽油		900	2							1. 报价根据车辆年限分为： 1-3 年、3-6 年、6-8 年、8 年以上分别进行报价。
2	吉利几何	经济型轿车	新能源	—	800	2							2. 车辆保险因包含交强险、车损险、三者险（100 万元）、 司乘险（每座 5 万元）、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 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险（ 每座 30 万元、盗抢）。
3	大众	舒适型轿车	汽油						900	2			3. 含正常使用维修保养。
4		舒适型轿车	新能源	—									4.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含 使用过程中驾驶员随行食宿 等各种费用、油费、停车 费及车辆轮胎、雨刮、正常 磨损件更换等所有费用。
5	丰田	越野车	汽油								1200	3	

6	别克/本田	商务车	汽 / 柴油	1000	2.5	1000	2.5	5. 涉及“等车型”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7		商务车	新 能 源	—					
8		SUV	新 能 源	—					
序号	品牌 (车型)	车辆限价	能源类型	车 龄				备 注	
			排量	1-3 年	3-6 年	6-8 年	8 年以 上		
9	皮卡车	15 万元以 内	汽 / 柴油					1. 报价根据车辆年限分为： 1-3 年、3-6 年、6-8 年、8 年以上分别进行报价。 2. 车辆保险因包含交强险、车 损险、三者险 (100 万元)、附 司乘险 (每座 5 万元)、附加 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 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险 (每座 30 万元、盗抢)、 3. 含正常使用维修保养。 4.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全	
10	中型客车 (17-19 座)	20 万元以 内	汽 / 柴油		1800	4			
11	大型客车 (27-34 座)	45 万元以 内	汽 / 柴				1800	4	

